

室內設計的著作定性與保護

編目 | 智財法

主筆人 | 伊台大 (陳琮勳)

一、案例事實

原告 A 公司為經營高級飯店業，其飯店室內空間與客房委請知名室內設計師甲經手設計；被告 B 公司亦經營高級飯店，與 A 公司有競爭關係，B 公司負責人乙某日安排入住 A 公司房間後，對住房內部設計、家具、家飾擺設佈局，以拍照及實地量測，且事後發現，B 公司經營之飯店客房，其室內設計包含牆面材質選用、配置設計、家具佈置擺設，均與 A 公司之客房相同。

A 公司即以被告 B 公司及乙侵害其著作權為由，起訴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問題意識

- (一) 與建築有關的著作類型有很多種，在著作權法上的定性也各有不同，要如何區分？
- (二) 室內設計的成果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，按照他人所繪製的室內設計圖施作，或抄襲他人室內設計成果（裝潢、擺設等）是否構成侵害著作權？

三、與建築或室內設計有關之著作類型定性

(一) 建築著作之範圍

建築著作之範圍：包括建築設計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¹及其他之建築著作²。惟本規定僅為例示，其他尚包含建築草圖、規劃圖、細部設計圖、建築外觀圖、平面圖、透視圖、示意圖、室內設計圖、庭園造景設計圖、建築模型、建築物、景觀工程、庭園造景等³，範圍包含二維圖像與三維立體的建築表達。

「建築設計圖」部分，智慧財產局見解再區分為「建築外觀圖」與「建築結構圖」，因應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「重製：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」該款規定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亦構成重製，惟依智慧財產局此見解，僅限於依建築外觀圖建造建築物，方構成重製，依建築結構圖建造建築物，構成「實施」，係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，以其外型在客觀上已使一般人無法認知係同一者⁴，自不屬著作權保護之重製行為，不構成侵權。

¹ 建築法第 4 條定義建築物：「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

² 參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。

³ 羅明通，著作權法論第 1 冊，2014 年 5 月，頁 260-262。

⁴ 智慧財產局智字第 092003350-0 號函參照。

建築著作保護內容涵蓋該建築物之整體，因此無論是建築物的外部或是內部，如該著作符合原創性之要件，則可一併受到保護⁵。至於建築物或造景的個別物件、裝飾、擺設等，本身並非建築著作，而可能屬於美術著作。

(二) 室內設計圖

建築物的室內設計圖屬於何種著作類型，學說實務見解尚有分歧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1. 建築著作說：

(1) 因著作權為保護文學及藝術之領域，而建築為藝術領域之核心部分，其與科技工程設計圖之實物為應用領域，與非藝術領域有所不同。建築設計圖之保護，較科技工程設計圖之保護範圍為廣。準此，圖形著作不包含建築設計圖。至於建築設計圖完成後而續為之細節圖面，包含結構圖、水電圖及施工圖，均屬於圖形著作。室內設計之設計圖，應屬建築著作之建築設計圖。室內設計本身，應屬其他建築著作，自建築設計之裝飾部分所演變，係建築物內部環境之再創作。所謂室內設計，係指對室內建立之任何相關物件，包括牆、窗戶、窗簾、門、表面處理、材質、燈光、空調、水電、環境控制系統、視聽設備、家具與裝飾品之規畫⁶。

(2) 「建築著作」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來表達思想、感情之創作，其表達之範圍，除了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，尚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（如庭園、景觀設計）之規劃、設計，蓋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，自不能不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、設計，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（如居住、商業、工作、公共空間等）。該等空間之規劃、設計，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，一併為設計及施作，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，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之後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、設計。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，雖然一為對建築物之外部、結構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，一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，惟二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，且近年來不論在國內或國際上，均有定期舉辦室內設計大賽，獲獎之室內設計師亦以得獎之經歷作為其創作能力獲得肯定之證明，可知優秀之室內設計作品確實具有高度之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，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，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⁷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2. 圖形著作說：

有學者見解認為，關於室內設計，著作權法係以「圖形著作」保護之，並不在「建築著作」之範圍內。受「圖形著作」保護之「室內設計圖」與「建築著作」中之「建築設計

⁵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第 980728c 號。

⁶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。

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判決。

圖」，其區隔在於「建築設計圖」在建築物內部之設計方面，以「建築結構」為表達核心，而非室內裝潢之表面設計，此一部分應屬於「室內設計圖」之範疇⁸。有部分法院見解⁹與智慧財產局見解也認為室內設計屬於圖形著作¹⁰。

3. 區分說

也有智慧財產局見解係將室內設計圖進一步細分，如係標示有尺寸、規格或結構之圖形，屬於「圖形著作」。至於如所呈現者係「室內設計之外觀圖」，即單純係以設計美感為特徵所表現之創作，則應屬「美術著作」¹¹。

(三) 依室內設計圖施作之成果

若是依室內設計圖施作之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或實體裝潢成果，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，如本案，若是抄襲他人室內設計裝潢，是否構成著作權侵害？

1. 此問題其實繫諸於室內設計圖究竟為何種著作類型，簡而言之，倘若認為室內設計圖是建築著作或美術著作，則依照室內設計圖施作之裝潢或實體成果，亦屬建築著作或美術著作，則抄襲他人室內設計成果構成侵權。
2. 若認為室內設計圖屬於圖形著作，則依照室內設計圖施作之裝潢成果，則屬於前述之「實施」範疇，不構成侵權。而實施是利用圖形著作所呈現的「概念」，其表達形式與原著作已大不相同，既非表達形式的抄襲，則不構成侵權。

(四) 小結

要處理此一問題，需先理解「建築著作」、「圖形著作」的分界，首先，兩者相同之處在於保護具有實用性、功能性特徵之作品，而不同者有二：

1. 圖形著作係以平面之「圖」為保護標的，建築著作不限於二維呈現，三維立體類型創作亦為建築著作保護標的。
2. 圖形著作不需要如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般以藝術性為其特徵，而建築著作之內涵也包括造型藝術之創作，同樣需具備藝術特徵¹²。

室內設計圖究竟屬於何種著作類型，有學者認為，前述三說並不矛盾，原因在於，室內設計圖之範圍非常廣泛，若屬於建築內部外觀、結構之整體規劃，具相當之藝術性，則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⁸ 章忠信，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之著作權疑義，著作權筆記網站，109年1月26日最後更新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/ArticleContent.aspx?ID=9&aid=2857>。

⁹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97年度上易字第162號判決。

¹⁰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字第1021021號。

¹¹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400061820號。

¹² 姚信安，論室內設計之著作定性與侵權認定－簡評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，月旦法學雜誌，2020年1月，頁163。

可作為建築著作甚至美術著作保護¹³，亦即，若為「室內設計外觀圖」、「室內設計整體空間規劃圖」、「室內設計模型或實物」，如圖示內容具藝術性、原創性，均可以建築著作保護之。倘若室內設計規劃不以藝術性為考量，僅呈現空間規劃、結構、或各種數據之圖樣，既無藝術性之內涵，如單純「標示尺寸、規格或結構之設計圖」，則無妨以圖形著作保護之，整體而言類似前述區分說，本文贊同之。

	室內設計圖	室內設計施作成果	仿他人室內設計施作成果
建築著作說	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著作	室內設計施作成果為建築著作	可能構成抄襲
圖形著作說	室內設計圖為圖形著作	僅為依室內設計圖所為實施	不構成抄襲
區分說	若是標示有尺寸、規格或結構之圖形，屬於「圖形著作」	僅為依設計圖所為「實施」	不構成抄襲
	如所呈現者係「室內設計之外觀圖」，即以設計美感為特徵所表現之創作，則應屬「美術著作」（智慧局見解）或建築著作（學說見解）	屬於美術著作平面轉立體問題，施作成果整體可能屬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	可能構成重製或改作

(五) 本案整理

就本案類似事實，智慧財產局與智慧財產法院做出完全不同的見解，智慧財產局採「圖形著作說」之見解：「又室內裝潢之「室內設計圖」，如係標示有尺寸、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，且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「圖形著作」。未經授權將「圖形著作」進行「平面轉平面」之重製（如拷貝），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「重製權」；然如係「平面轉立體」，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，以按圖施工之方法，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，則屬「實施」，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。故所詢問題 2，住進 A 飯店客房有感房內設計裝修甚佳，另蓋 B 飯店使用完全相同之設計裝修，除有直接「平面轉平面」重製 A 飯店內設計圖之情形外，並不涉及 A 飯店建築著作或圖形著作之侵害。¹⁴」

而近年，智慧財產法院卻兩次做出「建築著作說」之見解，均認為室內設計圖與室內設計成果為建築著作，而仿他人室內設計成果將構成抄襲、構成侵害重製權¹⁵。惟兩法院

¹³ 同前註，頁 167。

¹⁴ 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 10716009930 號。

¹⁵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、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判決。

判決為同一組法官所為，故此見解是否會成為智慧財產法院之多數見解，尚待觀察¹⁶。例如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相同事實的民事訴訟部分，即認定該同一平面設計圖為圖形著作，並非建築著作，而樣品屋係依照平面設計圖實施並未產生另一新的著作，即非獨立之著作權保護標的，亦非屬建築著作¹⁷。

四、結論

本案例是這幾年來實務上頗受矚目的案例，尤其一二審法院的判決在實務上頗具指標性，但最終為最高法院推翻¹⁸，其中所涉及的室內設計相關著作本身的性質、以及侵權的判定，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。在考試上，室內設計著作權相關問題也是出題的好素材，又能考出比較少見的「圖形著作」，以及「實施」的爭議，無論是在研究所或國家考試，都具有相當可考性，爰以本文整理相關見解給大家參考。

考試時需要注意到題目問的著作權標的是什麼，是建築設計圖？若是建築設計圖，又是哪一類設計圖？是外觀圖或是結構圖？若是室內設計圖亦需區分外觀圖或結構圖（也可能是整體規劃圖）；若涉及抄襲的客體是室內設計的實體成果，則論述時也需要從室內設計圖的性質開始寫起。甚至也有可能問到個別的裝飾品、室內設計的雕刻、擺設、畫作等，則這些物件屬於美術著作而非建築著作，在定性時需予區別認定。

進一步有可能會結合「抄襲」的概念，就回歸「接觸」與「實質近似」的概念，則判斷上需注意整體的觀念與感覺是否構成近似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¹⁶ 近年同樣就室內設計採建築著作說之法院見解尚有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。

¹⁷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¹⁸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判決推翻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判決，惟最高法院發回理由並未直接否定二審法院之室內設計屬「建築著作」之見解。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39 號判決仍在三審上訴中。